

2022 年度
祁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祁东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祁东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4.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6.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7.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8.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0.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1. 承办其他应由祁东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祁东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共 10 个，另有 7 个派出法庭，内设机构具体为：综合办、政治部、执行局、法警大队、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派出法庭具体为：太和堂法庭、步云桥法庭、黄土铺法庭、白地市法庭、金桥法庭、过水坪法庭、归阳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祁东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祁东县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554.31 万元,支出总计 3260.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分别增加 348.02 万元,增加 308.81 万元,增加 10.85%,增加 10.46%,主要是因为财政预算拨款增加,同时项目增加导致开支加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54.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67.05 万元,占 89.10%;其他收入 133.9 万元,占 3.77%,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36 万元,占 7.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6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6.35 万元,占 79%;项目支出 684.52 万元,占 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5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0.18 万元,增长 19.5%,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及基础设施完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31.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6.63 万元,增加 14.9%,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31.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670.72 万元，占 85.29%；教育支出 7.64 万元，占 0.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8 万元，占 5.14%；卫生健康支出 112 万元，占 3.58%；住房保障支出 180 万元，占 5.7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76.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3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7%，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9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新增项目指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为上年结转指标。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项支出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主要原因是年中指标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追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项支出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项支出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47.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抚恤金等；公用经费 628.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4.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比预计的少，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减少 10.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考察、交流所产生接待次数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减少 41.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用车的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46 万元，占 9.9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 万元，占 90.0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78 个、来宾 500 人次，主要是上级法院来本单位开庭、上级部门检查及相关单位来院联系工作等事项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主要是油料费、过路费及车辆维修年检、保险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8.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8.41 万元，增长 33.70%。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完善开支以及案件数量增加导致的相关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 7.64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人数 60 人，内容为业务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 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祁东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以“审判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巩固年”活动为抓手，积极践行“司法为

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一年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6367 件，审执结 6133 件（含旧存），结案率 96.3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祁东县人民法院在财务管理和财务运行工作中仍旧存在不足，主要体现在资产历史遗留问题，财务业务环节较繁琐，我院将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审计、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